

蒙古文：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了加大对新吸纳劳动者企业、困难企业和重点行业企业的支持，落实自治区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现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执行落实。

一、各旗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管理服务流程和补贴范围标准及工作任务要求，由人社部门牵头负责，就业服务部门具体经办，按属地管理原则抓紧开展企业以工代训工作。

二、各旗县区要充分认识落实以工代训政策在当前稳就业、促就业、防失业的重要作用，要通过多种方式对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市就业局及旗县区就业服务部门要明确以工代训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向社会公布，同时于6月23日前上报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备案。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9日

內蒙古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文件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内人社办发〔2020〕99号

## 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29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4号）（以下简称“94号文件”）精神，现就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明确以工代训政策范围

“94号文件”在原有以工代训政策基础上，拓宽了以工代训政策补贴范围，明确要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

人员（含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或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推动，将以工代训作为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力争8月底前完成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支出计划的20%以上。自治区人社厅将从7月份起，按月对各地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督导和通报。

## 二、补贴标准和受理期限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月600元执行，职业培训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从“94号文件”下发之日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内就服工办发〔2019〕2号）中关于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政策和执行期限不变。对同一培训对象开展以工代训，经营主体不得重复享受以工代训补贴。

### **三、申请和审核拨付**

**(一) 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企业按隶属关系向当地盟市、旗县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提供相应材料，材料由企业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提供的材料包括：

- 1.企业申请承诺书（参考样式见附件 1）；
- 2.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 3.企业发放的工资银行对账单；
- 4.企业开户行和银行账号。

**(二) 信息录入。**企业应按照自治区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中“企业以工代训”模块要求，于每月 25 日前按企业实际开展以工代训人数将申请材料录入当地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按月申请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三) 材料审核。**受理申请后，人社部门应核实企业申请材料，其中，企业新录用的就业困难人员等人员信息通过自治区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数据库进行比对；对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中小微企业及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认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标准核查（统计上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2）。

**(四) 公示。**核查结束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人社部门要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 补贴资金拨付。**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开

展以工代训的企业，由人社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在5个工作日内由财政或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账户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并将补贴资金拨付信息录入当地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

（六）信息统计。各地人社部门要将以工代训支持企业数和资金支出数等信息情况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月对账统计范围。

#### 四、优化管理服务

各地人社部门要按照94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细化以工代训各项措施，明确补贴资金受理部门、申请和发放流程。各地不得设定集中申报期和资金拨付期，不得另行设置申领条件，做到企业随报随审，及时办理。同时，要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管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惩。

#### 五、加强政策宣传

以工代训政策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当前稳就业、促就业、防失业的重要抓手之一。各地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组织精干力量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紧密结合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行动，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提升政策知晓度，让政策尽快惠及更多企业和职工。要发挥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实行分片包干政策，采取务实管用的措施，争取市场监督管理、税务

等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支持，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群、公益短信等渠道，大力宣传以工代训政策的补贴对象、申请流程等内容，实现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投送”。各盟市人社部门要在6月25日前将受理部门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向社会公布，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联系人：庞东煜

联系电话：0471-6944622

- 附件：1. 企业申请承诺书（参考样式）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统字  
(2017) 213号公布）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企业申请承诺书（参考样式）

盟市（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_\_\_\_\_公司，成立于\_\_\_\_年\_\_月\_\_日，主要从事\_\_\_\_\_行业生产经营。公司法人代表：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X。企业类别：（请在对应的“□”内勾选“√”）  
中小微企业 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 外贸型企业 住宿餐饮型企业 文化旅游型企业 交通运输型企业 批发零售型企业。

我公司承诺：现给贵单位提供的材料均为我公司从事以工代训的真实材料，如有被有关部门查出存在有弄虚作假信息，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XXX 公司（公章）

2020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2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统字〔2017〕213号公布）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8 日印发